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3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偉峰議員

副主席

朱子洛議員

區議員

林健文議員

何富榮議員

孔昭華議員，MH

鍾澤暉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梁詩蔚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
李錦欣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馮妙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鄧穎思女士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馮傳宗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琦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袁碧君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 專員 2	社會福利署
吳妙嫦女士	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許詩琪女士	旺角警區署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列席者：

區少英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社區建設)	民政事務總署
洪振鴻先生	圖書館館長 (油蔴地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碧美女士	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 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展恒先生	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胡濬男先生	區域工程師/油尖	路政署
黃彩娥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唐淑敏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孫國基先生	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3	食物環境衛生署
鄭智豪先生	油尖區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及防治蟲鼠)2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曙暉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土地管制/九龍 西(南)	地政總署
馮啟誠先生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 油尖區	地政總署

秘書

孫家煒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許德亮議員，JP 區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胡敏女士	總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	教育局
黃吳燕儀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油尖及旺角)1	教育局
高文彤女士	油尖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詹嬋儀女士	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開會詞

李偉峰主席歡迎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社設會”)第十一次會議。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申請2023至2024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舉辦中秋節日燈飾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19/2023號文件)

3. 李偉峰主席歡迎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社區建設)區少英女士。

4. 區少英女士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

5. 秘書孫家煒先生表示，民政處於上一財政年度批出288,000元予社設會舉辦油尖旺區聖誕及新年節日燈飾活動。本屆區議會任期至本年12月31日，佔本財政年度的四分之三，惟考慮到是次社區參與計劃活動適逢中秋和國慶佳節，為增添節日氣氛，民政處決定維持上年度的撥款額，批出288,000元予社設會舉本年的社區參與計劃活動。

6. 梁詩蔚女士表示，今年中秋節臨近國慶日，她建議在是次燈飾活動中加入國慶元素。

7. 林健文議員詢問把撥款用作中秋節日燈飾後，社設會是否仍會舉辦聖誕節日燈飾活動。

8. 孔昭華議員表示，一如以往，每逢中秋節、國慶日、聖誕節及新年等節日，油尖旺區內均會有相關裝飾及慶典，現時民政處代表提供的八個地點均具代表性且選址合適。他建議如資源許可，可考慮在區內增設一至兩個展出地點。

9. 何富榮議員詢問八個展出地點的詳細地址，以及在不同地點展出時，燈飾內容會否有所不同。

10. 李偉峰主席回應林健文議員指，民政處預留予本委員會的撥款原定於聖誕節及新年期間使用，惟該段時間將橫跨本屆區議會任期，本委員會無法授權民政處在本年 12 月 31 日後舉辦任何活動，因此決定把該筆撥款改為中秋節期間使用。如以上表述與實際情況有差異，歡迎民政處代表再作補充。他建議民政處可再檢視燈飾車的展出地點，並解釋過往兩年舉辦此活動時所遇到的局限。

11. 區少英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流動燈飾車展出的八個地點分別為：大角咀晏架街、大角咀櫟樹街、西洋菜街百老匯戲院對出、富榮花園太興對出、油麻地眾坊街近中華書局、佐敦文匯街近文華樓、尖沙咀海防道近九龍公園徑樓梯和尖沙咀麼地道近海景嘉福酒店。
- (ii) 今年是流動燈飾車第三年展出，過往亦曾在中秋節和聖誕、新年期間展出。揀選地點時要考慮該處是否有位置泊車、人流是否充足，而警方和運輸署不會反對。早前民政處曾提議其他展示地點，但被警方以交通及執法為由反對。本次展出的八個地點均是從以往兩次順利運作的經驗所得。
- (iii) 如委員有其他地點建議，處方可嘗試向警方和運輸署申請停泊流動燈飾車。
- (iv) 本次中秋節燈飾車的展期為 9 月 15 日至 10 月 2 日，一共 18 天，現時每個地點平均只能展出兩次。
- (v) 流動燈飾車會以同一設計在 18 天期間巡迴展示。

12. 鍾澤暉議員的意見如下：(i)得知展出期為 18 天，大部分地點只能展出兩天，個別地點則可展出三天，他認同孔昭華議員增加展出地點的意見，使每個地點的展出時間均為兩天，則更為合適；(ii)贊成剛才助理專員在燈飾中加入國慶元素的意見；以及(iii)以流動燈飾車展示的燈飾美觀，大角咀居民接觸後的反應亦正面，希望民政處可多加宣傳，讓更多居民能欣賞。

13. 孔昭華議員表示，剛才民政處代表提及的八個地點均

是區內人流較高的合適地點，但並未包含九龍站及西九文化區一帶的尖沙咀以西範圍，他建議在戲曲中心對出的避車處和西九文化區的泊車位增設展出地點，該等地點的人流亦不少。

14. 李偉峰主席回應助理專員指，自己曾與民政處職員溝通，雙方同意可在流動燈飾車增設國慶標誌，惟車身未必有足夠位置展示慶祝語，因為去年相同撥款額的流動燈飾車已於車身展示大量字句，若再加插更多字句，恐怕設計便會沒有圖案，變成純文字。相信民政處代表已知悉上述情況，並正與設計公司溝通。

15. 區少英女士回應說，會於會後研究在孔昭華議員提及的地點停泊流動燈飾車的可行性，並向警方和運輸署申請。處方稍後會要求設計公司把慶祝國慶 74 周年的標誌融入設計當中，待設計完成後會請李偉峰主席提供意見。

16. 李偉峰主席補充指，去年聖誕節期間曾希望把流動燈飾車停泊在廟街展出，其他部門亦沒有意見，惟後來發現該處為行人專區，即使政府車輛亦不能停泊，因此臨時更換展出地點。

17. 由於委員並無意見，李偉峰主席請委員備悉題述文件。主席感謝民政處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於2023年4月至5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及使用概況匯報暨2023年8月至9月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20/2023號文件)**

18. 李偉峰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李錦欣女士和圖書館館長(油蔴地公共圖書館)洪振鴻先生。

19. 李錦欣女士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

20. 由於委員並無意見，李偉峰主席請委員備悉題述文件。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

項。

**議項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2023/24年度地區文化藝術活動情況匯報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21/2023號文件)**

21. 李偉峰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陳琦女士和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陳碧美女士。

22. 陳碧美女士簡述文件內容。

23. 由於委員再無意見，李偉峰主席請委員備悉題述文件。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關注固定網絡營辦商於大角咀區公共街道設置的沙井蓋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22/2023號文件)**

24. 李偉峰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油尖)胡濞男先生。

25. 鍾澤暉議員補充的意見如下：(i)過去大角咀區的路面鋪上路磚後凹凸不平，向相關部門反映並重鋪路磚後情況有所改善，但卻與固定網絡營辦商設置的沙井蓋出現高低差；(ii)曾向固定網絡營辦商反映上述情況，但一段時間過後仍未收到回應；(iii)曾與路政署職員溝通，一般路面不平的情況很快便得到處理，但上述情況卻需時數月才能處理，情況並不理想；以及(iv)希望透過提呈文件了解督促固定網絡營辦商配合路面維修困難之處。

26. 胡濞男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路面上有不同種類的沙井蓋，由不同的機構和部門負責維修管理。
- (ii) 署方在計劃鋪設行人路時，會預先與受影響的公共事業機構和沙井蓋的管理人協商，以決定在鋪

設路磚時是否一併更換該路段的沙井蓋。

- (iii) 如有關沙井蓋的管理人未能即時配合工程，署方會先填平與沙井蓋相鄰路面的高低差，並通知公共事業機構盡快作跟進工程。
- (iv) 署方有恆常巡查，如發現路面有不平的地方，會立即通知有關管理人跟進。

27. 鍾澤暉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理解固定網絡營辦商需時配合工程，但他認為合理的時間應為一至兩星期，而現實情況是提出問題數月後仍未處理；(ii)詢問署方是否有任何罰則針對這種情況，或者是否有任何條例監管固定網絡營辦商，避免影響道路使用者；以及(iii)希望署方除了與固定網絡營辦商溝通外，亦能施加罰則。

28. 孔昭華議員的意見如下：(i)最近發現柏麗大道出現路面不平的情況，而且高低差距頗大，感謝路政署在收到通知後，迅速採取改善措施並作出回覆；(ii)路磚鬆脫除了是因為雨水沖刷外，亦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外判承辦商以高壓水槍洗地有關。現時路磚以沙泥而並非以紅毛泥鋪設，如磚下的沙泥鬆散或移位會導致路磚凹凸不平，希望路政署能與食環署研究如何改善；以及(iii)同意鍾澤暉議員指沙井蓋與路面不平影響行人暢順通行，政府在批出合約時應訂立條款，要求固定網絡營辦商在特定時間內完成平整工程，減少對行人的影響。

29. 朱子洛副主席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許多沙井蓋採用英泥，而路面則採用環保磚，兩者材料並不一樣，據他理解，沙井蓋面理應一同鋪上環保磚；以及(ii)部分商業區和旅遊區的沙井蓋更換速度較快，其他地點的沙井蓋面是否亦計劃更換為環保磚鋪設，如有關沙井蓋由電訊商擁有，署方是否不會進行更換工程，或只會在有人要求的情況下才會動工。

30. 李偉峰主席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詢問現時是否有要求固定網絡營辦商在特定期限內完成沙井蓋的改善工程，如沒有，可否先由路政署外判承辦商先開展工程，然後再向沙井蓋擁有人收取工程費用；以及(ii)旺角區的重鋪路面工程已竣工數月，若連大角咀區規模較小的工程也有路面不平的問題，則工程規模較大的旺角區問題會更嚴重。

31. 胡濬男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署方重鋪行人路面後，均會要求公共事業機構為沙井蓋面鋪上行人路的路磚。
- (ii) 現時以沙漿作臨時物料填補沙井蓋與行人路的高低差，是因為若公共事業機構尚未安排鋪設路磚的工程，如署方採取永久措施平整上述地方，公共事業機構為沙井蓋面更換路磚時便需要掘開周邊位置。
- (iii) 公共事業機構需要先申請挖掘准許證方可展開工程，如往績不佳，申請的難度會較高，他們需要完成尚有紕漏的工程才可成功申請。
- (iv) 署方的園境部會就路磚的樣式及大小提供意見；此外，署方會與食環署聯繫，了解如何減低高壓水槍對路磚的影響。

32. 鍾澤暉議員的意見如下：(i)署方代表就罰則的回應令他感到困惑，因為增加申請挖掘准許證的難度並非處罰該營運商，而是其服務使用者；以及(ii)提呈文件附圖中沙井蓋附近的行人路向來以路磚鋪設，但沙井蓋的物料仍是水泥，因此不太理解是否真的會配合附近路面以路磚鋪設沙井蓋，希望署方跟進及了解上述狀況。

33. 李偉峰主席表示，既然路政署於鋪設路磚時會與固定網絡營辦商協調重鋪沙井蓋，署方可否同時向他們反映沙井蓋角位三角形鐵片的問題，因為有居民反映該鐵片損毀後會翹起，有機會割傷足部，他建議未來固定網絡營辦商更換或維修沙井蓋時，可一併以實心的三角形物料取代鐵片。

34. 胡濬男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增加申請挖掘准許證的難度並非罰則，而是監管的途徑，公共事業機構在現時的制度下，一般願意配合署方的要求。
- (ii) 一般而言，是否改以路磚鋪設沙井蓋需考慮其位置及可行性；據他掌握的資訊，題述文件所載的兩處沙井蓋，均會更換成路磚面。如有更新的資訊，他會於會後向委員補充。

(iii) 備悉李偉峰主席的提議，署方會就此與公共事業機構溝通。

35. 鍾澤暉議員表示，不清楚沙井蓋上的鐵片是品質問題還是自然損耗導致出現生鏽的情況，或因被垃圾堵塞，在重新安裝後會翹起，容易絆倒行人，希望路政署能就此與固定網絡營辦商溝通。

36. 李偉峰主席詢問鍾澤暉議員的意見是否針對整個沙井蓋安裝欠佳而導致的翹起問題。

37. 鍾澤暉議員表示正確。

38. 李偉峰主席表示，自己與鍾澤暉議員的意見並不相同，自己關注的是鐵片問題，而鍾澤暉議員關注整個沙井蓋。

39. 由於委員並無意見，李偉峰主席請委員備悉題述文件。主席感謝路政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23年4月至9月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23/2023號文件)**

40. 李偉峰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馮妙玲女士、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鄧穎思女士、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馮傳宗先生和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鄭展恒先生。

41. 馮傳宗先生簡述文件內容。

42. 朱子洛副主席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感謝康文署一直以來致力推展寵物共享公園，他詢問署方會否研究於油尖旺區東南面設立寵物公園的可行性；(ii)支持於尖沙咀東海濱平台花園設立寵物通道；以及(iii)上月於海防道有樹木倒塌，壓毀一輛汽車，男司機亦因而受傷，但上述事件並未載於題述文件中，他詢問署方是否就此有任何回應。

43. 孔昭華議員的意見如下：(i)尖沙咀彌敦道和海防道一

帶有許多古樹，知道康文署會定期檢視和保養古樹，認為需要找出海防道塌樹的成因，是否與樹枝的重量或樹幹的傾斜度有關；(ii)康文署發現 LCSD YTM/2 古樹出現異樣而需要移除實屬無可厚非，因為該處人流很高，而且樹枝有一定重量；以及(iii)早前曾在會上向康文署反映香港女童軍總會會址旁的樹木生長傾斜，得悉署方已妥為跟進，雖然現時未有即時危險，路面亦沒有不尋常的樹根生長，但他亦關注為何該樹會生長至傾斜 15 度之多，他擔心再生長數年傾斜度會更嚴重，存在一定危險性，希望康文署日後在栽種樹苗時能更緊密觀察其生長情況。

44. 鍾澤暉議員的意見如下：(i)上月 21 日經過晏架街遊樂場時發現有一棵鳳凰木的樹枝掉落，他就此與康文署溝通，及後有署方職員跟進。今天再次經過晏架街遊樂場時，發現仍有一些斷掉的樹枝掛在樹上，希望署方能再次派員跟進。該處雖然鮮有行人經過，但亦擔心有強風時會產生危險；(ii)大角咀道的西九龍走廊西行車天橋下，橋底花牀的樹木或因向光性而向馬路方向傾斜生長，他擔心樹木持續生長會對車輛造成危險，而且橋底花牀亦未必有足夠的空間供樹根生長，希望署方能留意上述情況，避免意外發生；以及(iii)希望了解大角咀海帆道休憩用地和大角咀海輝道休憩用地的工程進度。

45. 李偉峰主席表示，建築署曾就海防道塌樹事件回覆，但該位置十分接近九龍公園，因此公眾一般理解該處為九龍公園的範圍，希望康文署代表稍後一併回應該樹是否由署方管理以及是否有最新進展。

46. 馮傳宗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會研究是否可在尖沙咀東南面設立寵物公園。
- (ii) 現時共有九個政府部門負責管理樹木，而海防道的塌樹由建築署負責護理，據他所知，建築署在塌樹後已即時到場視察，並修剪附近樹木，以確保樹木的結構穩定。他請委員查閱相關會議的文件以了解當時建築署的回應。
- (iii) 署方曾派員跟進孔昭華議員提及香港女童軍總會會址對出的大花紫薇，並向負責護養該樹的九龍樹木組表達對樹木生長情況的意見，九龍樹木組已於同日修剪樹冠，以平衡樹冠及改善樹木的

穩定性。雖然該樹傾斜了 15 度，但正逐漸自行修正，垂直生長。

- (iv) 署方備悉孔昭華議員提出宜於早期留意樹木生長情況的意見，並會向九龍樹木組反映。九龍樹木組知悉區議會及委員的關注，並安排為該樹進行不多於半年一次的修剪。
- (v) 樹木承辦商曾於 6 月 21 日修剪晏架街遊樂場的鳳凰木，惟於同日下午發現有樹枝掉落，署方已就此責成承辦商需加緊留意。
- (vi) 署方會於會後到大角咀道的西九龍走廊西行車天橋橋底視察，以了解是否需要採取跟進措施。
- (vii) 得悉鍾澤暉議員在最近的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提呈文件，關注大角咀海帆道休憩用地和大角咀海輝道休憩用地的工程進度，當時建築署的書面回應中指相關工程將於 2023 年第三季竣工，建築署會密切監察工程進度，確保項目如期落成。理解該次環工會會議後尚有跟進問題經鍾澤暉議員或秘書處發送予建築署，康文署會協助跟進。

47. 李偉峰主席表示，剛才康文署代表指不少於半年為香港女童軍總會會址對出的大花紫薇進行一次修剪，他詢問是半年內會再修剪還是半年後才會處理。

48. 馮傳宗先生回應說，署方會每半年定期修剪該樹。

49. 由於委員並無意見，李偉峰主席請委員備悉題述文件。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要求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定期統籌及跟進區內露宿者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2022 號文件)**

50. 李偉峰主席表示，民政處、康文署及入境事務處的書面回覆(附件一至三)已於會前電郵予各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民政處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梁詩蔚女士和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黃彩娥女士；
- (b) 社會福利署(“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 2 袁碧君女士和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1 唐淑敏女士；
- (c)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馮妙玲女士、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鄧穎思女士、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馮傳宗先生和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鄭展恒先生；
- (d) 食環署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3 孫國基先生和油尖旺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2 鄭智豪先生；
- (e)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土地管制/九龍西(南)陳曙暉先生和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油尖旺區馮啟誠先生；以及
- (f)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油尖旺區警民關係主任吳妙嫦女士和旺角區署理警民關係主任許詩琪女士。

51. 朱子洛副主席表示，自上次社建會後，他再次接獲加士居道行車天橋附近學校的投訴，指出該處露宿者的衛生情況惡劣，遺留頗多垃圾，例如報紙、紙巾和廚餘，他一直有聯絡食環署清理現場，但這只是一個治標不治本的方法。他詢問警方會否就此作出檢控，以及社署會能否跟進這個個案，勸導該名露宿者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並希望食環署能繼續加緊留意該處情況。

52. 孔昭華議員的意見如下：(i)民政處早前統籌的聯合行動成功清理港鐵柯士甸站 A 出口行人隧道的數名露宿者，該處通道現頗為暢順和整潔；(ii)該處現擺放欄杆以配合美化牆壁的工程，他希望能加快有關工程的進度；以及(iii)擎天半島對出的渡華路天橋底的搭建物已出現數月，社署曾指該處的露宿者並未有包含在書面回應內，他認為該處的搭建物持續存在，而且體積增加，建議應納入書面回應中，以跟進當中露宿者的情況。

(孔昭華議員於下午 3 時 35 分退席。)

53. 鍾澤暉議員的意見如下：(i)各部門曾於本年 2 月進行

聯合行動，清理了櫻桃街行人隧道內露宿者的雜物，並遷移到櫻桃街公園對出的天橋底。但在隧道工程完成後，大部分露宿者均回到隧道內，他觀察到橋底下仍遺留許多雜物；(ii)早前露宿者在櫻桃街公園對出留宿時，經常把廚餘棄於隧道內，並在隧道內大小二便，雖然部門曾進行清潔，但隧道在炎熱的天氣下仍充斥臭味，露宿者搬回隧道居住後情況更差，希望部門未來保持每星期一次左右處理露宿者，並安排大型的聯合行動；(iii)昨日巡視該隧道時發現有露宿者吸毒，有關情況已多次在本委員會反映，露宿者吸毒時旁若無人，希望警方能認真留意，不需任何專門訓練都能留意到他們的吸毒行為；以及(iv)曾向民政處反映塘尾道近櫻桃街休憩處的升降機旁新增一名露宿者，該露宿者早前於櫻桃街行人隧道居住，有居民反映擔心安全問題。

54. 何富榮議員表示，目測有兩名露宿者長期逗留在港鐵柯士甸站 A 出口行人隧道，但書面回應指出有關人士已於本年 5 月 31 日移除所有雜物，並已離開上址。區內一直有相關團體及熱心人士為上址露宿者提供食物和了解情況，最近向相關團體查詢時獲告知不清楚兩名露宿者的去向，他詢問部門是否有兩名露宿者去向的資料可提供。

55. 李偉峰主席詢問鍾澤暉議員提及的升降機是否鄰近百勝大廈。

56. 鍾澤暉議員回答是亞皆老街行人天橋 L3 升降機，位於櫻桃街休憩處對出。

57. 李偉峰主席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知悉不同部門均於油尖旺區內進行密集式的大型行動，市民亦反映部分地點頗具成效，但露宿者很快便重返；(ii)櫻桃街公園近金風閣的行人天橋橋底被露宿者用作擺放雜物，並於該處留宿，請部門備悉以上情況；(iii)櫻桃街行人隧道美化工程後露宿者人數回升，居民對此感到擔憂，因為該處除露宿者外，亦混雜吸毒者，並且不時在地面逗留；以及(iv)社署是否有留意通關後露宿者人數的變化。

58. 鄭智豪先生回應說，署方會加強巡查和清洗加士居道行車天橋底，如發現亂拋垃圾，會採取執法行動。

59. 許詩琪女士回應說，警方非常關心區內的治安問題及非法毒品活動，並定期派員到櫻桃街行人隧道巡邏，較早

前已留意到露宿者搬回隧道內居住。警方會繼續嚴厲打擊隧道內的懷疑違法行為，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向委員匯報。

60. 吳妙嫦女士回應說，警方一直配合由民政處主導的聯合行動，並會繼續支持有關行動。

61. 孫國基先生回應說，於本年 2 月的大型聯合行動後，櫻桃街行人隧道內的露宿者離開了一段時間，在美化工程後署方發現露宿者返回隧道居住，有見及此，食環署已加強了該處的清潔工作，並積極參與民政處統籌的聯合行動。

62. 袁碧君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據署方觀察，通關後露宿者的情況暫時未見明顯轉變。
- (ii) 基於個人資料私隱的考慮，為避免公眾透過匯報能識別個別人士的資料，署方對於報告內列出只有一至兩名露宿者的地點有所保留。
- (iii) 書面回應的內容由社署及相關部門共同提供。就個別地點應否納入書面回應，需視乎各相關部門的看法。
- (iv) 不論該地點是否納入書面回應，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服務隊”）均會主動接觸區內露宿者，按露宿者的需要及意願，提供適切的福利支援服務。

63. 鍾澤暉議員的意見如下：(i) 希望社署能留意櫻桃街行人隧道內的露宿者，過去他曾提及部分露宿者有精神健康問題，社署早前回應指露宿者拒絕接受服務隊介紹的福利及服務，他期望服務隊能加強處理和接觸這些露宿者；以及(ii) 曾與這些露宿者溝通，但可能因為缺乏專業知識，溝通十分困難，他期望可請專業人士與露宿者溝通，協助他們回復正常生活，畢竟長期在隧道生活亦不利其健康。

64. 袁碧君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備悉鍾澤暉議員的建議，署方會與服務隊溝通，了解櫻桃街行人隧道內露宿者的精神健康情況。
- (ii) 社署由 2020-21 年度起增撥資源優化露宿者的福利支援服務，包括為服務隊加強專業支援、新增

精神科護士等。

- (iii) 地區上設有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服務隊一直與不同的福利服務單位協作，按露宿者的實際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

65. 李偉峰主席的意見如下：(i)孔昭華議員於會前已知告知有公務處理，需要提早離席，就孔昭華議員剛才提及的兩個地點，他請民政處評估能否納入書面回應中，因為現時書面回應亦不乏只有一至兩名露者宿者的地點；以及(ii)本屆區議會只剩一個會期，下屆區議會是否仍繼續跟進露宿者議題則留待下屆議員自行決定。

66. 由於委員並無意見，李偉峰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 其他事項

6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48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23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23 年 7 月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

為處理露宿者問題而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協調進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資料

本文件向油尖旺區議會的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為處理露宿者問題而進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的資料。

2. 由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本處)協助相關部門(例如社署、食環署、警務處、路政署及地政總署)協調在區內的露宿者地點進行了 26 次跨部門聯合行動(包括聯合潔淨行動)，以同步處理露宿者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或情況較為複雜的露宿黑點的環境衛生等問題。
3. 有關個別露宿者地點的跟進情況，請參閱附件。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23 年 6 月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油尖旺區露宿者事宜跟進情況
進展報告**

(a) 區內有非法構築物的露宿者地點：1 個

	地點	街道佔用人士的人數及特徵 註 ¹ (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非法構築物數量	跟進情況
1.	油麻地渡船街 行車天橋底(近 翱翔道)	約有 8-9 名，大部分 為非華裔人士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政處於 2023 年 3 月 13 日在非法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2023 年 4 月 13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 ➤ 該處其後新增一間懷疑非法構築物，民政處已聯同地政處視察並於 2023 年 6 月 5 日在非法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2023 年 7 月 5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 ➤ 民政處協調了部門於 7 月中進行聯合行動，以處理有關非法構築物問題。 ➤ 救世軍社工持續探訪該處，但該處的露宿者拒絕透露個人資料及接受服務。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以了解他們的福利需要。

(b) 區內經常有露宿者出沒的地點(沒有非法構築物)：20 個 註²

	地點	街道佔用人士的人數及特徵 (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跟進情況
1.	海防道兒童遊樂場(原九龍公園徑兒童遊樂場)及九龍公園徑休憩花園	有 2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地點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場所，該署會跟進相關的環境衛生等問題。 ➤ 救世軍持續外展探訪該處。現時上址有 2 名露宿人士，但他們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鼓勵他們自力更新，重新融入社會。

¹由於露宿者的流動性高，報告列出的人數及特徵只為粗略概覽，僅供參考。

²本表僅載列一些經常有露宿者出現而不涉及非法構築物的地點，並未一一盡錄所有地點。

	地點	街道佔用人士的人數及特徵 (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跟進情況
2.	油麻地麗翔道 行車天橋底(理 工大學西九龍 校園對出)	有 2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址有 2 名露宿人士，但他們不定期於該處出現，也拒絕接受服務及透露個人資料。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他們，勸諭他們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3.	尖沙咀東公共 運輸交匯處(近 永安廣場)	有 1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世軍在該處接觸到 1 名露宿者，可是他拒絕接受服務。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以了解並跟進他的福利需要。
4.	旺角道天橋	有 1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世軍持續外展探訪該處。現時該處仍有 1 名露宿者，他不經常在上址逗留，對接受服務的動機較低。 ➤ 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他，以了解並跟進他的福利需要。
5.	荔枝角道大南 街休憩處	有 2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地點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場所，該署會跟進相關的環境衛生等問題。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現時該處有 2 名露宿者。他們拒絕接受服務及透露個人資料。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他們，勸諭他們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6.	油麻地社區中 心休憩花園(榕 樹頭公園)	有 2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地點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場所，該署會跟進相關的環境衛生等問題。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現時該處有 2 名露宿者，但他們對接受服務的動機較低。
7.	染布房街與窩 打老道天橋	有 5 名。該處的露 宿者流動性高，不 時有新人加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處已協助相關部門協調現時在該處定期（每週 1 次）進行聯合潔淨行動，以維持該處環境衛生。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的露宿者，社工現正與 1 名露宿人士商討其福利安排，而其餘人士對接受服務的動機較低。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上址，以協助他們自力更生，重新融入社會。
8.	京士柏休憩花 園	有 1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地點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場所，該署會跟進相關的環境衛生等問題。 ➤ 救世軍在該處接觸到 1 名露宿者，但他拒絕接受福利服務及透露個人資料。救世軍會持續透過外展探訪，勸諭他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地點	街道佔用人士的人數及特徵 (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跟進情況
9.	尖沙咀文化中心及附近一帶行人隧道	約有 30 名。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不時有新人加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在近期的外展探訪中，社工協助了 2 名露宿者覓得住處，脫離露宿生活，另外 1 名露宿者已自行離開。社工現時正為有關地點約 10 名露宿者提供不同種類的支援服務。 ➤ 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提升他們接受服務的動機，解決他們的燃眉之急並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 有鑑於最近接獲大量市民投訴尖東站近 L5 的行人隧道情況有惡化的趨勢，民政處協調相關部門於 2023 年 3 月 23 日進行聯合行動移除該處的雜物，並已局部圍封該隧道以進行美化工程。
10.	廣東道行車天橋底(近中港城)	有 1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名露宿者拒絕接受支援服務。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他，勸諭他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11.	德昌街(甘芳閣旁)天橋底	有 4 名。有華裔和非華裔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的露宿者。連同 2 名新加入的露宿者，現時該處有 4 名露宿者，但他們對接受支援服務的動機偏低。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了解他們的福利需要。
12.	埃華街休憩花園(大角咀道街市)	約有 7 名。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不時有新人加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地點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場所，該署會跟進相關的環境衛生等問題。 ➤ 現時該處有約 7 名露宿人士。他們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部分也拒絕傾談。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該處，以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13.	油麻地渡船街與麗翔道交界行人天橋旁(近櫻桃街公園)	有 3 名。有華裔和非華裔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上址約有 3 名露宿人士，他們的求助動機較低，部份人士亦不定期於上址逗留。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鼓勵他們自力更生，重新融入社會。
14.	亞皆老街天橋底(火車天橋底)	有 1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該處有 1 名露宿者。該名露宿者對接受支援服務的動機偏低。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了解其福利需要。
15.	鼓油街隧道口	有 1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有 1 名露宿者不定期於上址逗留，但他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鼓勵他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地點	街道佔用人士的人數及特徵 (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跟進情況
16.	渡船街與登打士街交界天橋底(近櫻桃街公園)	有 1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處於最近再次出現疑似露宿者物品，相關部門會繼續留意該處的情況，並適時跟進。 ➤ 現時有 1 名露宿者不定期於上址逗留。該名露宿者對接受支援服務的動機偏低。救世軍會持續進行探訪。
17.	康民角(近鴉蘭街及荔枝角道交界)	有 3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地點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場所，該署會跟進相關的環境衛生等問題。 ➤ 現時該處有 3 名露宿者，部份人士不經常在上址逗留，求助動機較低。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鼓勵他們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18.	櫻桃街行人隧道及隧道出入口鄰近位置	約有 5 名。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不時有新人加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處協助相關部門協調現時在隧道及出入口定期（每週 1 次）進行聯合潔淨行動，以維持該處環境衛生。 ➤ 現時，上址有約 5 名露宿人士，社工正與該處 3 名露宿者商討福利安排。其餘 2 名露宿者仍拒絕接受服務及透露個人資料。救世軍會持續加強外展探訪，以提升他們接受支援服務的動機。
19.	油麻地賽馬會分科診所門外	有 3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的露宿者，但他們對接受支援服務的動機偏低，部份人士亦不經常在上址逗留。
20.	梳士巴利道與漆咸道南交界隧道(KS61)	有 4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上址約有 4 名露宿人士，社工現正與 1 名露宿人士商討其福利安排，而其餘人士對接受服務的動機較低，部份人士亦不定期於上址逗留。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c) 近年曾有露宿者聚集但最近外展探訪未見有露宿者的地點：16 個

	地點
1.	西貢街行人隧道
2.	渡船街窩打老道天橋 KF88
3.	塘尾道與亞皆老街天橋及天橋底(近塘尾道休憩處)
4.	豉油街隧道(KS45)
5.	洗衣街(近弼街一段行人路)
6.	廣東道與眾坊街交界(油麻地賽馬會分科診所後門)
7.	油麻地消防局後巷(油麻地彌敦道 516 號)
8.	塘尾道行人天橋底(近奧海城三期商場)
9.	渡船街行車天橋底(近窩打老道/渡船街休憩處)
10.	塘尾道兒童遊樂場與利盛大廈之間後巷
11.	佐敦道 48-54 號可群大廈後巷

12.	九龍佐治五世紀念公園
13.	雅翔道天橋底(包括與佐敦道交界的天橋底) 註 ³
14.	聯運街與亞皆老街前水務署大樓後巷 註 ⁴
15.	塘尾道與亞皆老街天橋及天橋底(近深圳街變壓站及沙崙學校) 註 ⁵
16.	行人隧道 KS49(近柯士甸港鐵站 A 出口) 註 ⁶

露宿是複雜的社會事宜，其影響涉及不同政策局和部門的範疇。民政處在處理露宿者一事上充當協助角色，以便各相關政府部門按各自的職權範圍提供協助，例如每星期在衛生情況惡劣的地點進行清潔行動，及協助部門協調處理露宿者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政府各部門在處理露宿者引致的非法構築物及環境衛生等問題時，會以人性化的手法，一方面重視露宿者的服務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涯，重新融入社會；另一方面亦會盡快清拆已空置的構築物和移除該處的雜物，以減輕對當區居民的滋擾。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社會福利署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2023 年 5 月

³民政處協調相關部門 2023 年 1 月 4 日在佐敦道交界的天橋底進行聯合行動，移除該處的非法構築物，並清理現場雜物。雅翔道天橋底方面，社會福利署指近期沒有在有關位置發現露宿人士；至於該處出現非法構築物非法霸占政府土地，地政處在 2023 年 3 月 13 日在有關構築物張貼通知，要求相關人士於 2023 年 4 月 13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

⁴根據社署於 2023 年 4 月 6 日的回覆，該處近期沒有發現露宿人士。

⁵民政處已聯同相關部門，包括食環署、旺角警區、社署、路政署及地政總署，於 2023 年 4 月 25 日進行聯合行動，移除有關位置的構築物及所有雜物。

⁶有關人士已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自行移除有關隧道的構築物及所有雜物。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要求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定期統籌及跟進區內露宿者事宜」
所作的書面回應**

有關露宿者的問題，康文署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保持緊密聯繫，為露宿者提供適切的支援，希望藉此鼓勵他們盡早脫離露宿生活。此外，康文署會密切監察有關場地的使用及衛生情況，以確保場地清潔衛生。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油尖旺區康樂場地內露宿者的資料如下：

地點	露宿者數目	佔用空間	構建物數目	露宿者最新狀況
荔枝角道/大南街 休憩處	1名	廣場3人座位	沒有	已聯絡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提供支援及協助
埃華街休憩花園	1名	涼亭3人座位		
旺角康民角	1名	座椅2人座位		
京士柏休憩花園	1名	座椅1張		
海防道兒童遊樂場	2名	涼亭		
九龍公園徑休憩花園	1名	長椅1張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23 年 6 月

有關要求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定期統籌及跟進區內露宿者事宜

入境事務處對所有違反入境條例罪行的活動均十分重視及從速處理，並會因應不同的情況採取適當的行動，從而打擊有關違法活動。

就有關油尖旺區內露宿者事宜，本處於 2023 年 6 月聯同警務處在區內，包括渡船街行車天橋底、麗翔道行車天橋底、尖沙咀東公共運輸交匯處、文化中心及附近一帶行人隧道、德昌街天橋底及渡船街與麗翔道交界行人天橋底進行了聯合行動，並無發現非法入境者或逾期逗留人士。

本處會密切關注有關情況，並會聯同警務處適時採取執法行動，打擊有關違規活動。

入境事務處

2023 年 6 月